(上接B6版)

四、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合理规范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提高公司经营水平与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加强公司智能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培养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壮大充实研发中心人员队伍，提高研发能力，吸取国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生产技术，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需要，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求在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2,355,869.14	17,719,864.28	8,445,001.65	4,852,730.50
营业成本	811,434,495.99	816,070,500.85	511,340,548.19	514,932,819.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6,468,750.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923,9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754,370.00元(含税)。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98,579.0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60%。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754,370.00	42,877,185.00	42,877,185.00
回购注销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498,579.04	132,924,571.94	133,075,305.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6,468,75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508,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5,832,81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508,740		
现金分红比例(%)	126.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171,508,74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607,904,431.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6,314,230.20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890,381.73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2,215.66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4,384,082.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23,449,965.6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2,496,838.2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953,127.34	活期
合 计		591,782,710.34	23,449,96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如下:

1、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5,236,338.72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8,018,773.96元。

2、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15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14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2,21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90,38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716,82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不适用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14,579,585.66	484,553,203.81	-20,683,134.91	95.91	2022年12月31日	55,330,149.38	不适用(注2)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932,630.00	37,273,242.05	-745,531.91	98.0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80,890,381.73	80,890,381.7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15,512,215.66	602,716,827.59	59,461,714.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100%主要系公司仍有房屋及设备的尾款未到付款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5,236,338.72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8,018,773.96元。

注2:“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本期处于客户导入、多层板及HDI板产能爬坡期，尚未达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澳弘电子”)全资子公司，非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219,618.53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在截至本公告日海弘电子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澳弘电子	海弘电子	100	39.80	273,219,618.53	120,000	69.77	2025年5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否	否

二、被担保方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836,823,934.99元，总营收为 490,617,140.66元，总负债为333,061,864.83元，所有者权益为503,762,070.16元，净利润为53,371,218.3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其他说明:被担保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间:12个月

3、担保金额:在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向海弘电子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海弘电子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73,219,618.5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8%，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采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9,593,419.66元，实际募集资金591,782,710.34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2,496,838.2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953,127.34	活期
合 计		591,782,710.34	23,449,965.6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如下:

1、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5,236,338.72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8,018,773.96元。

2、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15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金额(3)=(2)-(1)	差异原因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505,236,338.72	484,553,203.81	(20,683,134.91)	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8,018,773.96	37,273,242.05	(745,531.91)	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